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1.3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4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2.1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2.2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3 对于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1项至第3项的适用，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3.1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应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3.3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4.1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4.2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4.3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

4.4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存阅。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5.1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二）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甚至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立即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三）公司应密切关注被担保债务的到期偿还情况。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5.2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5.3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5.4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5.5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相应责任

6.1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6.2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3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6.4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6.5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担保信息披露

7.1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7.4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8.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8.2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8.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8.4 本制度及本制度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